

支架式教学在高中思想政治课中的应用研究

丁益洲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00

摘 要： 模拟法庭是中小学中开展法治教育的重要方式之一，由于教学方法设计不当与法律实务经验不足等，开展模拟法庭活动成为了一线教师的教学难点。本文以人教版高中思想政治（2019年版）“模拟法庭”活动为依托，结合支架式活动教学法，从目标支架、过程支架、方法支架以及评价支架等搭建入手，推动创新性教学实践，丰富高中思想政治课堂的教学方式。

关 键 词： 法治教育；模拟法庭；支架式教学；搭建路径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scaffolding teaching in high schoo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lessons

Ding Yizhou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Shen Jun Ru Law School, Hangzhou, Zhejiang 310000

Abstract： Moot court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ways to carry out rule of law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Due to the improper design of teaching methods and the lack of legal practice experience, moot court activities have become a teaching difficulty for front-line teachers. Based on the "Moot Court" activity of the Humanistic version of high school ideology and politics (2019 edition), combined with the scaffolding activity teaching method, this paper starts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goal scaffolding, process scaffolding, method scaffolding and evaluation scaffolding, so as to promote innovative teaching practices and enrich the teaching methods of high school ideology and politics classes.

Keywords： rule of law education; moot court; scaffolding teaching; build path

建构主义理论之下，支架式教学提供了一种新的活动参与型教学模式。与传统的知识传授型教学模式不同，支架式教学通过让学生主动地进行系统知识建构及检验，进而帮助学生培养出情感、态度、价值观和学科知识与技能。在高中思想政治课，“模拟法庭”是一种典型的实践教学活 动，但其教学内容丰富，大量实体法、程序法贯穿活动始终。在活动过程中，学生不仅要学会查阅民法条文，还要能够了解到某种犯罪的构成要件、量刑标准、刑罚种类等知识，并结合案例深入理解法律规范内容^[1]。为了能够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活动效果，支架式教学法通过分解学习任务、搭建学习支架等形式，来为师生开展课堂教学活动提供了探索路径。

当前，学校在开展模拟法庭活动时存在以下两个问题，导致活动偏离预期的教学效果：（1）教学方法设计不当，导致模拟法庭活动变成一场“表演秀”^[2]。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学生参与模拟法庭大多是准备剧本，熟背台词，无需应变，更无需“对抗”，只需按照“剧本”表演其饰演的角色，代入感不强。（2）指导教师欠缺相关法律实务经验，导致指导效果不佳。我国一线中小学思想政治任课教师，大多是从高校毕业之后直接到中小学中任教，教师团队中缺乏既能全面掌握法学知识，又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专业教师^[3]。因此，如何在中小学开展模拟法庭活动并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成了任课老师的一个教学难题。本文旨在以人教版高中思想政治（2019年版）“模拟法庭”活动为依托，通过与支架式活动教学相结合，从目标、过程、方法、评价四个角度出发提出可实施的课堂组织策略，希望能给广大一线教师提供教学参考。

一、目标支架的搭建

教学是一种有目的、有计划的创造性活动，教学目标构成了开展教学活动的依据，是教学活动所要实现的最终效果，在教学实践中起到了“主心骨”的作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20年修订版）中对“模拟法庭课程探究活动”的教学提示，要

求我们：模拟争议解决活动，归纳不同调解方式的功能和作用；或组织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模拟法庭，辨析不同诉讼的原则、程序和举证规则。即通过学习，更为理性地看待生活中的矛盾和纠纷，进一步提高主动学法的意愿、自觉用法的能力^[4]。在搭建本次活动的目标支架的过程中，教师可以从“三维目标观”的角度，根据“过程与方法”的脉络，将上述教学目标逐

作者简介：丁益洲（2000—），男，回族，浙江省温州市人，研究员，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为法治教育。

步拆解成“知识与技能”以及“情感、态度、价值观”两个领域的子项。

（一）“知识与技能”目标

在“知识与技能”方面，可以将教学目标如下：（1）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筛选真实的、已经结案的案件，以及了解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2）通过在模拟法庭活动中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环节和步骤进行模拟审判，培养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能力。（3）通过分析复杂的案件事实，培养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能力，从而树立强烈的证据意识。

（二）“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

通过学生自主参与庭审各个程序，积极引导学生培养“情感、态度、价值观”：（1）通过学会围绕争论点向法院举证，对方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和辩论，感受司法案件中的公平正义，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2）通过模拟法庭审判后的总结探究活动，加深学生对程序法治的认识，在日常生活中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虽然学生在选修二第四单元的学习过程中，已经初步掌握了正确行使诉讼权利以及诉讼程序的相关知识，但是实践层面还停留在教材阅读和课堂学习阶段。因此在拟定教学目标的过程中，教师不仅需要考虑到“三维”要求，从知识、能力、情感框架建构教学目标；还要考虑到学生的认知规律，由浅入深，由表及里，有效发挥“学习支架”的作用，为学生法治素养的培养打下基础^[5]。

二、过程支架的搭建

模拟法庭活动打破了传统的以教师讲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学生在模拟法庭活动中是主要的参与者与创造者，而教师更多地承担组织者、引导者和答疑者的角色。模拟法庭活动旨在让学生感受司法公正，为了能够完整地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环节和步骤进行庭审，活动可以划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一）活动准备阶段

在活动准备阶段，教师可以事先告知学生，模拟法庭的案例来源（人民法院、律师事务所、新闻媒体等），以及评判案例是否适合模拟法庭的相关指标（案例的典型性、可辩性、复杂性和话题性等）。在选取案例时，可以以学习小组的形式，派代表在课上分享课前所搜集的案例素材，其他小组则根据教师提供的评判指标进行打分，根据得分情况选出本次模拟法庭的案例。

（二）活动实施阶段

“活动实施阶段”是本次活动的核心环节，也是学生参与度最高，教师集中指导的重要环节。考虑到模拟庭审可能会包含较多的内容与知识点，为了适当降低活动难度，消除学生畏惧的情绪，教师可以在一些重难点问题上通过搭建话题支架，让学生辨析话题的正确性的形式来对学生提供帮助^[6]，例如可以为活动实施环节中的模拟庭审阶段设计五个话题：

话题一：模拟法庭所选择的案件是否应当是真实的、已结案的案件。

话题二：在模拟法庭活动过程中，是否应该尽可能保留案件中单位名称、人名、地名等信息，实现对案情的真实还原。

话题三：为了对案件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诉讼代理人能否采用诱导性的提问方式来对当事人、证人进行庭审询问。

话题四：在模拟庭审过程中，取消宣告判决这一环节是否是必须的。

话题五：关于庭审程序，程序公平是通往公平正义的快速路径。

三、方法支架的搭建

在开展支架式活动过程中，方法支架可以适时帮助学生对外问题进行审视、思考，并进行高效学习^[7]，例如问题支架、图表支架、资源支架等都是常被用于教学活动之中的方法支架。与此同时，教师也可以根据模拟法庭任务的不同，融入多元的方法支架。

（一）问题支架的应用

问题支架，即通过设置问题的方式来激发学生的兴趣与探究的欲望，引导学生随着问题难度的加深，逐步实现教学目标的过程^[8]。为了能够更好地帮助学生衔接庭审知识，教师可以将两节课中的重难点以“问题菜单”的形式提前提供给学生，学生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菜单中的问题进行自主学习。“问题菜单”的设置，要求将求知的主动权交给学生，让学生在正式教学开始之前，发掘出自己感兴趣的教学内容点。其中，问题支架就是通过“带着问题来上课”的方式，帮助学生提高在教学过程中的专注度。

例如在“模拟法庭的程序”话题中，我们提出了如下“问题菜单”：

- ①模拟法庭的过程中，开庭审理环节是由哪几个步骤组成？
- ②为什么在成功进行法庭调解的情况下，没有宣告判决的环节？
- ③有观点认为，越快的法庭调查也是越好的法庭调查，你同意吗？
- ④除了程序公平，你认为通往公平正义的路上还有哪些影响因素？

（二）图表支架的应用

图表支架，就是将复杂的课程内容以图示、表格的形式进行呈现，来帮助学生理解知识点的过程。其中，图表支架不仅可以让教师直观地呈现知识，还可以帮助学生系统地梳理知识脉络。由于学生在活动前已经学习过庭审的相关内容，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已有的知识储备，在流程图中的重难点处，以挖空的形式进行设问。学生可以通过小组讨论，在活动结束后对图表中的空白部分进行填写，进而实现对庭审程序深化认识的效果。例如在“模拟法庭的辩论”话题中，我们进行了如下“图表演绎”（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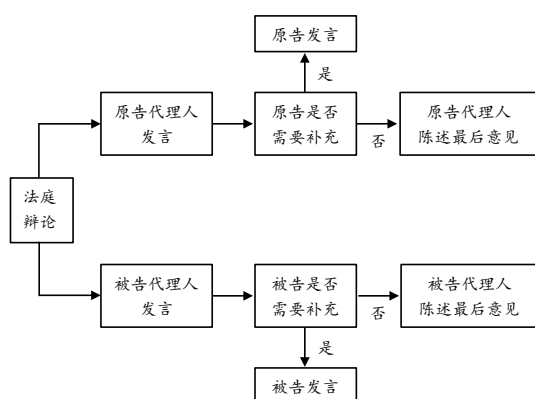


表1 法庭辩论流程图

（三）资源支架的应用

资源支架是指学生在教师教学之外,利用其他资源进行拓展学习的过程,具有形式多、范围广等特点。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资源支架,包括校外资源、互联网资源、工具型资源等。在模拟法庭活动过程中,由于教师团队中缺乏既能全面掌握法学知识,又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专业教师,活动的专业性问题的成为教师开展模拟法庭活动的一项难题。教师除了组织学生开展法律沙龙活动来学习法律知识、了解庭审流程、讨论庭审战略之外,还可以利用校外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群体等专业资源,邀请他们作为指导老师来到模拟法庭活动现场,为学生进行全面细致的点评^{[2][54]}。这样不仅可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还可以实现理论教学和实务教学相结合的效果。

四、评价支架的搭建

“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之下,模拟法庭注重学生在活动参与中的表现,其中教师更多地是以旁听者的角色参与到活动中,这也为教师进行活动评价提供了机会。

（一）评价量表的引入

评价的最终目的在于帮助师生提升课程质量,其中课程评价

量表作为对活动课程教、学、评全维度的观察和分析,可以有效地为课堂教学效果的优化提供行动指南^[9]。通过评价量表的制定、颁布和解读,能够帮助学生获得及时反馈,开展自我监控、自我反思和自我改进^[10]。

（二）评价量表的设计

支架式教学对学习效果的评价包括教师评价、学生自我评价和小组成员之间的相互评价,要求做到总结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相结合。例如在模拟法庭活动中,可以从学生在模拟法庭中的观点、思路、语言表述和小组合作四个角度出发,对学生的课堂表现进行评价。与此同时,教师可以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继续努力”“基本合格”“优秀”的递进评级方式帮助学生客观地认识到自己目前的水平。评价量表的设置不仅可以帮助教师在话题结束后留出时间,让学生进行自我评价和组员互评,还可以辅助教师结合学生的课堂表现进行总结,针对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答疑点拨,并对学生的表现与进步进行给予肯定。

五、结语

支架式教学是一次将思想政治学科构建成以培育思想政治学科核心素养为主导的活动型学科课程的一次有益探索。作为活动教学的一个分支,支架式教学将教学过程视为一种特殊的活动过程,其关键在于构建学生的主体性认识活动,并通过活动促进学生的主动发展^[11]。支架式教学在实践过程中坚持“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原则,并通过教师的及时反馈,帮助学生在活动中朝着正确的方向进行探索。

将支架式教学融入模拟法庭,在目标、过程、方法和评价的过程中,始终坚持让学生真正成为课堂的“主人”。但在实际的模拟法庭教学过程中,支架式教学依旧面临着困难与挑战,如何准确地学生的能力水平之内设置教学支架、如何根据学生能力的进步,及时撤出教学支架等都是需要我们进一步探讨和研究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王明月. 中学模拟法庭实践的价值[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19(21):68-69.
- [2] 张静. 中小学模拟法庭模式的问题及改进——以“今天我来当法官”模拟法庭活动为例[J]. 基础教育课程, 2019(22):50-54.
- [3] 韩俊英, 沈慧. 模拟法庭实践教学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建议[J]. 高教论坛, 2018(01):55-57+7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S].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20: 29.
- [5] 许丽莎. 支架式学习何以落地[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18(26):54-55.
- [6] 金方舟. 提供写作支架 助力过程指导——以《“突出中心”写作思维训练》为例[J]. 中学语文教学, 2020(09):39-42.
- [7] 侯颖颖. 巧搭支架, 让语文素养真正落地[J]. 小学教学参考, 2022(31):57-59.
- [8] 黄芳, 王磊. 信息技术条件下高中地理自主学习模式研究[J]. 中学地理教学参考, 2017(12):22-24.
- [9] 李育民, 邓正立. 活动型学科课程评价量表的开发与应用[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20(07):13-15.
- [10] 李昱蓉. 嵌入式表现性评价的课堂实践[J]. 思想政治课教学, 2022(05):29-31.
- [11] 徐秀霞. 活动教学法在高中英语教学中的应用探析[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38(S2):231-233.